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四条

修改前为：

“**第四十四条**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依照法律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方式确认股东身份。”

修改后为：

“**第四十四条**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”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